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0〕57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 ——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审批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—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武碧文〔2020〕29号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同意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（项目代码：2020-420100-77-01-006772）—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削减汤逊湖旱季溢流污染，控制红旗湖内源污染（底泥释放），远期能调蓄净化初期雨水。提升汤逊湖水质，项目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一期工程先对汤逊湖沿岸排口、红旗湖水生态进行整

治，优先解决汤逊湖流域旱季入湖污染的问题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沿湖排口截污改造工程

对汤逊湖沿岸 3 处污水直排口，72 处雨污混接雨水排放口，共 75 个排口进行整治，建设 DN200~800mm 污水管道 10043 米、DN400~2000mm 雨水管道 1578 米、智能柔性分流井 29 座、下开堰式截流井（分流井）44 座、一体化泵站 21 座、污水检查井 278 座、雨水检查井 46 座、八字出水口 62 座。

（二）红旗湖生态净化工程

1. 湿地水质净化工程

构建面积 137 公顷的净化湿地系统，其中前置缓冲区 6 公顷，设置复合纤维浮动湿地 4966 平方米；强化处理区 20 公顷，布置 1700 组膜单元，构建 EHBR 膜系统，处理能力 8 万吨/天，并预留扩展安装位置；生态净化区 36 公顷、湿地涵养区 75 公顷，两个区域共种植修复性沉水植物 83 万平方米；投放控藻浮游动物 172.5 立方米、肉食鱼类 30850 尾及底栖动物 57.6 吨；设置活水促流设备 16 套，进行活水增氧。

2. 净化湿地基底构建

水下地形塑造，拆除现有鱼塘围堤，保留 5 道隔堤构建水下导流潜堤，潜堤两侧打圆木桩，内部使用拆圩土方填筑，顶部种植挺水植物 10.23 万平方米；构建缓坡浅滩、缓坡湖底；对底泥污染严重区域采用原位覆土、植物固封辅以微生物底质改良方法控制湖区底泥释放；修整岸线，构建自然边坡 5.2 千米。

3. 湖区自动监测系统

在来水入湖口、预处理区出水口、红旗湖出水口设置岸边式自动水质监测站 3 座；湖心设置浮标式自动水质监测站 1 座；配套应用软件 1 套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主湖（内汤主湖、外汤主湖）水质主要指标稳定在 V 类；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，骨干排水管网重现期（年）标准 $P=5$ ，汤逊湖内涝标准 50 年一遇。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该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76807.8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57611.06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89.75 万元、预备费 5652.07 万元、专项费用 7163.89 万元（暂估，专款专用，其中建设用地费 5678.89 万元）、建设期贷款利息 1191.08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部分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中央投资补助等，其余由项目法人或流域公司筹措，其中鱼塘退塘还湖涉及经营权补偿、房屋拆迁等建设用地费 5678.89 万元最终应由江夏区承担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。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。

请加强与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后续项目的衔接；进一步核实截污管径、雨污水管高程、部分截流井位置；加强对沉水植物生存条件、种植方式的研究，提高沉水植物的存活率；按照流域综合治理思路，进一步加快推进流域范围内雨污分流、混错接改造、海绵改造等源头治理工作。请市水务、城建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园林、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大力支持配合，相关区政府落实责任。

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，完成后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5 月 14 日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三湖三河水环境治理—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0年5月14日



抄送：东湖开发区管委会，洪山区政府、江夏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建局、市园林和林业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
共印12份